

服務協議

個人客户签署版本 1.0

本服務協議("本協議")於年月日訂立·	雙方為:	
嘉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财管」),辦公室地址為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31 楼 3102-
05 室,作為一家持牌保險經纪公司(牌照编號 FB1181	以及(「客户」或「本人/我	們」),個人資料
如下:		
口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码	馬)	
口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非香港居民:	(身份證號碼)或	_(護照號碼)
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居民身份證號碼)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手提)	(住宅)	
电邮地址:		
(統稱「雙方」)。		

客户在此委任嘉信财管為保險經纪·向其提供按照本協議以下列明條款所界定的經紀服務(「服務」)。 客戸將由嘉信财管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纪)為其提供服務,現任經紀的姓名及牌照號碼載於下文·题為

「持牌業務代表(經纪)個人聲明一章當中。因應人員流動,除嘉信财管負責人(Responsible Officer)擔任客户 之當然持牌業務代表(經纪)外,嘉信财管亦會委任另一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為客与提供服務。

第1页共9页



1. 嘉信財管

- 嘉信财管是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批准的持牌保險經纪公司·牌照编號 FB1181, 其業務系列為: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作為一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嘉信财管成為客户的代理人並提供服務。嘉信财管並非保險公司或包銷商‧亦非保險公司或包销商的代理人。當出現引致利益衝突的情况‧並因此而令嘉信财管無法繼續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嘉信财管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客户。

2. 服務

- 服務(一般保險、團體保險及長期保险(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 商討客户的保險要求。
 - ◆ 為客户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僅適用於長期保險)
 - ◆ 参照客戶完成的風險取向問卷,以分析其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僅適用於相連長期保險)
 - ◆ 建議及解釋合適的保險產品及計劃。
 - ◆ 向客户提供相關的產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相關保險公司印行的產品單張/説明書/投保書。
 - ◆ 向客户提供有關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重要资料聲明書。(僅適用於相連長期保險)。
 - ◆ 解釋所建議的產品、收費安排及可能收取的撤销費。(僅適用於長期保險)。
 - ◆ 向客戶解釋投資相連壽險産品的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僅適用於相連長期保險)。
 - ◆ 根據客户的要求及分析結果或客戶特別指示‧與嘉信财管推介或客户指定的保險公司洽談包括取得報價單或計劃書等事宜‧以及就該報價單或計劃書向客戶提供意見。[請注意所有報價單或計劃書資料均由保險公司提供,且取決於保险公司其後接受與否,除非另有指明]。
 - ◇ 安排簽署保險合約及相關文件。
 - ◆ 告知客户其冷静期權利。(僅適用於長期保險)。
 - ◆ 按客户指示而訂立的計劃,安排投資基金交易。(僅適用於相連長期保險)
 - ◇ 向客户提供有關其保單的售後服務。
 - ◇ 按客户要求,遞交及協助索償。

第2页共9页



- 除非客户提出申請,並事先取得嘉信财管書面同意‧嘉信财管服務範圍不包括以下各項
 - 就相連長期保險保單項下的基金(即與相連長期保险保單的價值相連的基金或資産)及就選擇或管理 該保單項下的投資選項提供任何意見。
 - ▶ 就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其項下的投资選项進行任何定期檢閱。
- 客户同意·嘉信财管可在有需要時(基於客戶最佳利益考慮)透過其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持牌保险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安排相關保險產品或保單。

3. 資料披露

- 嘉信财管或會要求客户向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險公司、其他持牌保险經紀公司、持牌保险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提供所需的資料。客戶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以便嘉信财管為其提供服務。
- 客反亦须按照最高誠信原則,但凡對於其投保要求具重大意義或相關的所有資料,或有可能對相關保險公司決定是否接受客戶的保單申請、確認該保單的條款及/或投保費用時作出的判斷造成影響的所有資料,均 须向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險公司披露 (無論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险公司有否請求客戶提供該等資料)。客户不應 只依賴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險公司就該等或相關資料作出請求。
- 披露责任於保單開始前經已適用,所有關键或相關资料均须向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險公司披露,以便洽談條款及安排投保。該責任不限於對有可能被問及的具體問题作出回答。客户亦须把任何在報價單或計劃書發出後有機會發生或顯露的重要變動或事實告知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險公司。客户對相關保險公司在續保、延展、改動或恢復保單前亦負有相同责任。此外、任何會令風险顯著增加或與遵守保單内的保證或細则有關的變動,客户均须立即通知嘉信财管或相關保險公司。
- 客户不應依賴嘉信财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士就該風險的任何重要範疇作出的闡述,以履行其就保單相關 的重要事宜的披露責任。
- 不披露重要事實或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资料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或導致相關保險公司拒絕索償或終止保 單。因客户延遲或未有披露所有重要、相關及完整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導致客户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 害,嘉信财管將毋须負責。

第3页共9页



4. 情況變化

雙方均须就任何有可能影響嘉信财管提供服務的情况變化,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内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而無需重新訂立本協議。在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範圍內,該等變化包括雙方的名稱和地址、嘉信财管所提供的業務及服務性質、嘉信财管如何獲得報酬和提供服務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嘉信财管的最新資料(包括名稱、牌照號碼、可經營的業務系列、牌照時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等),可在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查找。

客户可發電郵至以下郵箱·查詢獲嘉信財管委任為其提供服務的**當值持牌業務代表經纪**資料 insurance.CS@kaisergroup.com.hk

5. 索償

客户有責任通知嘉信財管或相關保險公司任何索償或有可能引致索償的潜在情况。為確保客戶能在其保單下獲得全面保障·客户應注意保單的條文、有關索償的程序規定·以及載於保單上的通知規定(尤以事發後提出索償的時限最為重要)。提出索償時,客户有責任披露所有對索償具重大意義的事實。

6. 報酬

- 嘉信财管将藉收取保險公司或因應嘉信财管轉介而處理客戶業務之其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持牌保險代理 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险代理支付的報酬,作為嘉信财管為客户提供服務的酬金。客戶同意進行此項保險交易,将構成客户同意嘉信财管收取有關報酬。
- 如客户需作出中期保單調整,嘉信财管或有權根據上述安排收取額外有關報酬。

7. 第三方轉介

(轉介人並非嘉信财管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纪),其角色只限於業務介绍而已。)

第4页共9页



		若客户由他人(轉介人:	(轉介人名稱,如適用) 轉介予嘉信财管	,客户確
--	--	-------------	---------------------	------

- (1)嘉信财管會負責安排保單,而就此目的而言·**客戶只應直接與嘉信财管往來**(即客户不應就安排保單而與轉介人洽商);
- (2)轉介人不代表嘉信财管,亦不應参與安排保單的過程;
- (3)嘉信财管就轉介人對於有關保單所给予客户的任何意見不承擔任何责任;
- (4)保單的保費應直接支付予相關保險公司(而非轉介人);
- (5) 嘉信财管或會支付介紹費或轉介费予轉介人;
- (6)轉介人並非客户之代理或僱員,故嘉信财管支付介紹費或轉介费予轉介人並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7)如轉介人為客户之代理或僱員,客戶亦同意嘉信财管支付介绍费或轉介费予轉介人。
- **客户在此同意在嘉信财管為客户安排保單過程中,向轉介人披露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以便参考及促進溝通。如果客戶不同意此項安排,請在接纳服務協議内勾選不同意。

8. 冷静期内取消保單的權利

若保單設有冷静期,客户有權於相關冷静期內取消所述保單。若客戶希望行使該取消權利,應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9. 續保

嘉信财管及/或保險公司或會就延續保單或支付續保保費而向客戶發出通知或提示客户仍有責任在保單到期前就任何續保進行確認或支付保費。嘉信财管或會按客戶要求為續保事宜提供協助。

第5页共9页



10. 保費支付

- 客户必须按要求或按其保單的保费到期日提供所有應付款項予相關保險公司作结算。
- 客户確認清楚明白,若未能於指定到期日付款,或未能遵守保費支付保證或條件,則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若相關保險公司要求收取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保費、經纪報酬及收費,該等費用一概由客戶負責全數支付。
- 若客户以非本地货幣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缴付保费或收取賠償),嘉信財管一概不會對客户因外匯匯率 變動而產生的任何差额或损失負責。若客户將相連長期保險保單項下的基金轉换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基金 交易,客户同意承擔因貨幣轉换而產生的差額或損失。

11. 電子通訊

嘉信财管或會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手機訊息等)與客戶通訊,包括傳送電子文件、報價單或計劃書、保單及批單等。藉由同意此通訊方式·客户接受與該等電子通訊相關的固有風險(包括該等通訊被截取或未經授權取用的保安風險、該等通訊被破壞的風險,以及被病毒或其他有害装置入侵的風險)。如果客户同時需要實體保單及續保通知書文件,請在接纳服務協議內勾選需要。

12. 終止協議

- 本協議取代雙方先前所有任何形式(包括口頭或書面)達成的協議(如有),亦可由雙方的書面協議予以更改。
- 除非按本條文终止委任,否則委任期由本協議發出日起開始,並一直維持有效。
- 任何一方均可經提前 30 天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在此之前,本協議始終有效。如果本協議被終止,視乎有否任何未缴付予嘉信财管的應付費用而定,嘉信财管将根據客户的合理指示,協助安排將客户的保單服務移交到其新委任的保險中介人。

第6页共9页



若嘉信财管計劃终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知悉保監局將暫時吊銷或撤销嘉信财管之保險中介人牌照.嘉信財管會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客户並作出所需的安排。本協議一經終止、除非另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嘉信财管為 客户提供服務的責任将會終止,並會終止處理與客户按本協議透過嘉信财管所購買的保單相關的任何索 償、要求或其他事宜。

13. 個人資料

嘉信财管會根據《個人资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及嘉信财管的私隱政策(包括嘉信財管的個 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及處理向客户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果不同意直接促銷安排,請在接納服務協議內勾 選不同意。

14. 並無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協議,且並無任何第三者可强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15.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雙方同意将所有本協議項下或有關本協議的爭議须交由香港法庭專屬管轄。

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詳情請參閱另頁附上的「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接納服務協議

□第7條-本人/我們不同意向轉介人披露有關资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	□第7	條-本人	/我們不同意向轉介/	人披露有關资料	(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
------------------------------------	-----	------	------------	---------	--------------

- □第 11 條-本人/我們同時需要實體保單及續保通知書文件。
- □第 13 條-本人/我們不同意嘉信財管使用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我們發送保險或財務 産品資訊作直接促销之用。
- 口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希望按照本協議的條款,指示嘉信財管向本人/我們提供服務。
-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詳閱、完全明白並接纳本協議所載的條款。
- □本人/我們確認,嘉信財管没有在香港境外對本人/我們進行任何销售。

客户聲明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只在香港收取嘉信财管發出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計劃相關的销售說明書、投保書、產品單張及產品宣傳單張等。嘉信財管之持牌業務代表(經纪)只在香港境內解釋相關文件,而本人/我們已詳閱、明白及接纳有關資料及聲明

持牌業務代表(經纪)代表嘉信財管簽署	客戶簽署
姓名:	姓名:
保監局牌照号號碼:	
日期:	日期:

第8页共9页



持牌業務代表(經纪)個人聲明

- 本人確認,本人勝任以上述身份為客户提供服務,並會竭盡所能稱職地、誠實地及公平地為客户行事。
- 本人確認,本人在香港取得牌照以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或《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列明的受規管活動,並 已遵守本港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本人承諾會繼續竭盡所能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不用蓋公司章)

持牌業務代表(經纪)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保監局牌照号號碼:

(本協議一式兩份:嘉信財管存檔)

附件:嘉信財管最新版本之「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